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之要約。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 聯合公告

- (1)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買賣及認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新股份之主要交易及要約
- (2)有關建議要約人認購新股份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協議
- (3)由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就收購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恢復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及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500,000,000股出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出售股份於買賣完成時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總代價為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75%。

買賣完成須待達成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內之「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現金認購239,532,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將由要約人認購，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本聯合公告「B.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內之「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達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後，認購完成將於買賣完成當日同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由於認購完成與買賣完成互為條件，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就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任何股份之表決權。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739,5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46%。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受限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4592港元**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1,437,195,029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39,532,000股股份。除承諾書項下之不接納股份外，要約將涉及616,753,911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為283,213,396港元。有關承諾書之詳情請參閱「C. 就收購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一節內之「承諾書」分節。

要約之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C. 就收購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一節概述。

要約人擬以(i)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ii)其內部資源撥付餘額。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本公司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決議案。由於買賣完成與認購完成互為條件，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世紀陽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出售股份、認購及提出要約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認購及要約人提出要約構成世紀陽光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世紀陽光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世紀陽光股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提出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世紀陽光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提出要約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提出要約之詳情、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世紀陽光股東。

## 綜合文件

倘要約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合併要約人回應文件與要約文件，而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詳情之綜合文件將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刊發。然而，由於提出要約存在須待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等多項先決條件，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至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七(7)日內。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普頓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及世紀陽光之要求，股份及世紀陽光之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及世紀陽光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及世紀陽光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買賣出售股份及認購須待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要約將僅於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認購作實後方會提出。因此，買賣出售股份及認購未必會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紀陽光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譚偉豪及譚偉棠

賣方已確認，賣方及其各實益擁有人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世紀陽光及世紀陽光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各擔保人已確認彼為與世紀陽光及世紀陽光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買賣協議之主要事項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500,00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1.75%(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出售股份於買賣完成時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總代價為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

賣方與買方將並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出售股份，除非所有出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

### 出售股份之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於計及(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完成日期支付。

##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取得世紀陽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批准，並須按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世紀陽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進行；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買賣完成之同時完成認購協議；
- (c)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暫停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惟相關監管機構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臨時暫停除外；
- (d)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回，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會於買賣完成後暫停、註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其將會反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e) 買賣協議內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f) 並無發生已產生、會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g)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會或有理由預期將會禁止或限制完成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及擔保人分別於慣常情況下主要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股本、企業地位、合規、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向買方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並同意就因違反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而對買方或任何集團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向買方作出彌償。賣方及擔保人亦就以下方面向買方作出若干彌償：(a)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所披露IWOW



Communications Pte Ltd(作為原告)與權智掌上電腦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之間之現有訴訟，(b)本公司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企業或監管合規造成之任何失誤或瑕疵及(c)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及本公司擁有股權之公司對本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失。

除欺騙或故意隱瞞外，賣方及擔保人對有關聲明、保證及彌償作出之所有索償承擔之最高責任不得超過賣方出售股份所收取之代價總額。此外，任何有關索償將須遵守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就並無涉及稅項方面而言)或四年(就涉及稅項方面而言)之限制期。

待買賣完成後，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只要任何擔保人於買賣完成後留任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出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除非另行取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彼等將促使該等附屬公司不會(a)借入或另行籌集款項或產生任何債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或作出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或(b)對其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增設或允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c)出售或另行處置本集團擁有之任何不動產或其任何部分。

##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上文「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a)項條件及下文「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a)至(d)項條件不可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買賣完成另行刊發公告。

作為買賣協議之組成部分，各擔保人、賣方及譚太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就彼等根據承諾書持有之不接納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而言，(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轉讓、出售、給予、另行處置、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ii)不會接納要約。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性並拉近股東及譚博士及譚先生(即賣方之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完成後持續管理本集團業務之利益，賣方及買方均認為賣方有必要於本公司保留具意義之股權。經計及上述情況，賣方及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約500,000,000股股份，而餘下股權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並保留。



賣方、各擔保人及譚太並無意於短期內出售不接納股份，惟除承諾書外，在任何情況下概無限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處置賣方、各擔保人及譚太持有之不接納股份。

## **B.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現金認購239,532,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76,650,240港元。

買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由要約人認購，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2港元。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已計及規則3.7公告前股份之交易價。認購價0.32港元較股份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收市價溢價約1.59%。

###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可能屬必需之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取得世紀陽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批准，並須按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世紀陽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進行；
- (d)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認購完成之同時完成買賣協議；
- (e)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暫停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惟相關監管機構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公告及通函所規定之任何臨時暫停除外；
- (f)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回，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會於認購完成後暫停、註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其將會反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基於任何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
- (g) 認購協議內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h) 並無發生已產生、會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i)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會或有理由預期將會禁止或限制完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j) 並無持續、未決或構成威脅之法律訴訟，會導致禁止或限制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完成將於買賣完成當日同步作實。

##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74,45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31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發掘新商機。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及收購出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3,340	349,382	115,507
稅前虧損	(76,688)	(86,789)	(48,1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75,724)	(80,409)	(45,884)
營運資金	144,185	56,564	19,206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長時間內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5,724,000港元及80,409,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5,88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98,026,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19,206,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水平約56,564,000港元低約37,358,000港元。就與過往財政年度相比營運資金水平相對較低及大幅下降而言，董事會認為，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改善其營運資金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世紀陽光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世紀陽光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於最後交易日，世紀陽光市值約為21.2億港元。

近年來，隨著全球對環保、節能及輕量化需求的日益重視，市場推廣和應用的不斷拓展，金屬鎂行業進入了發展的黃金機遇期，中國政府在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預測，鎂需求在十二五期間年均增長26.7%，高於十種常用有色金屬年平均增

長率(7.4%)19.3個百分點。高速發展的市場給金屬鎂及其相關產業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會，為了抓住市場發展機會，把握金屬鎂及其相關產業的關鍵業務環節，世紀陽光集團考慮在現有金屬鎂產品業務外，進一步拓展金屬鎂和鎂循環經濟產業及其鎂合金生產的相關行業，把握產業鏈中更多的重要環節和業務增長點，和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加強自身優勢和在產業鏈中的競爭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得知，要約人有意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繼續維持本集團之當前業務營運，同時其亦可能為本公司發掘其他商機，藉以改善長期增長潛力。儘管要約人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展開任何商討或磋商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或特定需求，鑑於本集團目前低營運資金水平及虧損狀態，董事認為有必要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作為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投資之財務途徑。

要約人擬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通過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即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以掌握本集團之控制性股權。要約人認為能夠取得該主要權益為要約人推進及執行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關鍵所在。因此，要約人擬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藉以認購股份。要約人亦認為，收購出售股份及認購為要約人之良機，因其擬利用一個獨立的上市平台專注於金屬鎂產品業務，及尤其是鎂循環經濟產業及鎂合金的相關業務。這樣的安排可以使得世紀陽光集團之業務更明確及劃分更清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載於本公司將發出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世紀陽光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陽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		(iii)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附註3)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b>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聯繫人</b>						
賣方(附註1)	537,877,118	44.91	37,877,118	3.16	37,877,118	2.64
譚博士及譚先生(附註2)	40,732,000	3.40	40,732,000	3.40	40,732,000	2.83
譚太	2,300,000	0.19	2,300,000	0.19	2,300,000	0.16
<b>小計</b>	<b>580,909,118</b>	<b>48.50</b>	<b>80,909,118</b>	<b>6.75</b>	<b>80,909,118</b>	<b>5.63</b>
<b>其他董事</b>						
大谷和廣	2,000,000	0.17	2,000,000	0.17	2,000,000	0.14
李冠雄	1,676,000	0.14	1,676,000	0.14	1,676,000	0.11
陸翠容	550,000	0.05	550,000	0.05	550,000	0.04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b>-</b>	<b>-</b>	<b>500,000,000</b>	<b>41.75</b>	<b>739,532,000</b>	<b>51.46</b>
<b>公眾</b>						
公眾股東	612,527,911	51.14	612,527,911	51.14	612,527,911	42.62
<b>總計</b>	<b>1,197,663,029</b>	<b>100.00</b>	<b>1,197,663,029</b>	<b>100.00</b>	<b>1,437,195,029</b>	<b>100.00</b>

附註：—

1. 譚博士及譚先生(為譚博士之兄長)等額間接擁有賣方。
2. 該等股份包括(i)譚博士及譚先生共同擁有之25,732,000股股份；(ii)譚博士直接擁有之6,000,000股股份；及(iii)譚先生直接擁有之9,000,000股股份。
3. 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繼續持有80,909,118股股份。

## **有關賣方及要約人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等額實益間接擁有。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明全資實益擁有，而新明由世紀陽光(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全資擁有。要約人及新明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為止均無開展任何業務。

## **C. 就收購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股份之任何表決權。受限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739,5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46%。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受限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4592港元**

**要約僅將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均作實之情況下提出，而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分別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第(a)項條件及「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第(a)至(d)項條件不可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1,437,195,029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39,532,000股股份。除承諾書項下之不接納股份外，要約將涉及616,753,911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為283,213,396港元。有關承諾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承諾書」分節。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額將為約283,213,396港元(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16,753,911股，當中並不計及不接納股份)。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9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197,663,0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49,970,000港元。

要約將伸延至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

## 價值比較

要約價0.459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23%；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6港元溢價約0.70%；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7港元溢價約2.73%；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0.92%；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1港元溢價約9.07%；及
- (v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65港元溢價約178.30%。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0.55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0.209港元。

## 承諾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擔保人、賣方以及譚太各自向買方簽立承諾書，據此，擔保人、賣方及譚太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就彼等於承諾書日

期擁有之合共80,909,118股股份而言，(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轉讓、出售、給予、另行處置、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ii)不會接納要約。

### **要約之價值**

按上文所述，不計及不接納股份，要約涉及616,753,911股股份，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283,213,396港元。

除承諾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 **要約人之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融資撥付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之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ii)其內部資源撥付餘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作實後，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股東如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每1,000港元收取1.00港元)(或其中部分)計算，並從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款額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連同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示各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意見。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八方金融、結好證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要約人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外，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

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第6至11頁之「A. 買賣協議」及「B.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章節所披露)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出售股份及認購外，並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並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指)，惟根據結好證券與要約人將予訂立之股份抵押(作為融資之擔保)下以要約人將予收購之出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要約股份作出之抵押(結好證券為受益人)除外；根據上述股份抵押，倘融資項下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則結好證券將有權執行抵押權(包括行使出售及沒收出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要約股份之權利)，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權利將轉讓予結好證券；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除根據有關先決條件(於本聯合公告第7、9及10頁之「A. 買賣協議」及「B.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章節所披露)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外，並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之相關協議或安排；及

(vi) 要約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於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之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要約完結後，要約人有意令本集團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本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此外，要約人計劃憑藉世紀陽光集團之鎂產品業務之經驗及網絡發掘投資或商業機會。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且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就上文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而言，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惟董事會成員將有所變動除外）、出售或重新調配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 **擬變動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譚博士、譚先生、譚太、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預期譚博士將於要約完成後留任董事會。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在要約完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及要約人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要約完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 **D.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決議案。由於買賣完成與認購完成互為條件，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合共580,909,118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8.50%。

除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權益外，買方、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出售股份、認購及提出要約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認購及要約人提出要約



構成世紀陽光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世紀陽光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世紀陽光股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提出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世紀陽光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提出要約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通函**

本公司

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提出要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詳情。

## **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委任普頓資本已獲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與要約有關之普頓資本之意見及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可否接納)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 綜合文件

倘要約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合併被要約人回應文件與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詳情之綜合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 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於本聯合公告日21日內刊發。然而，由於要約須待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故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綜合文件之資料。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至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作實後七(7)日內。

##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於下文重列：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E.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及世紀陽光之要求，股份及世紀陽光之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及世紀陽光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及世紀陽光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買賣出售股份及認購須待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要約將僅於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認購作實後方會提出。因此，買賣出售股份及認購未必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聯繫人」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本公司」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獨立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及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譚博士」	指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世紀陽光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提出要約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根據及受限於要約人(作為借方)與結好證券(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好證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達284,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賣協議之賣方擔保人，即譚博士及譚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分別就認購及要約擔任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i)賣方、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諾書」	指	賣方、擔保人及譚太各自為買方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承諾書，賣方、擔保人及譚太據此已承諾不會就不接納股份接納要約及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太」	指	譚梅嘉慧女士，執行董事及譚博士之妻
「譚先生」	指	譚偉棠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賣方之董事
「新明」	指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紀陽光全資實益擁有
「不接納股份」	指	由賣方、譚博士、譚先生及譚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所持有之合共80,909,118股股份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由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約期」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要約價」	指	要約將予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459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明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譚博士及譚先生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譚博士及譚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之日期，將為「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第(a)項條件及「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第(a)及(b)項條件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出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發生之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
「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按認購價由要約人認購及由本公司發行之239,532,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放交易之日

「賣方」

指 Earmi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等額最終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沈世捷**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偉豪博士<sup>太平紳士</sup>、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與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沈世捷先生；(ii)新明之唯一董事為池文富先生；及(iii)世紀陽光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郭孟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要約人董事、新明董事及世紀陽光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